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經費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1,3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0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經費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1,3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6 日第 3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10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073109197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1,38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2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明哲
聯絡電話：02-89415061
電子信箱：a64019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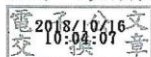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731091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3109198_1_160945062140001.pdf）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1次修正）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8年度特別預算經費需求統計表1份，以利貴府先行辦理預算編列作業，請查照。

說明：因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貴府預先辦理預算編列作業，俟108年度預算通過後視實際預算額度調整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071016



107060654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8年度特別預算經費需求統計表

縣市政府	提報經費	分配經費		
	計畫經費(元)	計畫經費(元) (a)=(b)+(c)	本署補助經費 (元)(b)	地方自籌經費 (元)(c)
新北市	2,500,000	2,500,000	1,625,000	875,000
基隆市	500,000	500,000	345,000	155,000
桃園市	3,000,000	3,000,000	1,950,000	1,050,000
新竹縣	5,000,000	5,000,000	3,450,000	1,550,000
新竹市	600,000	600,000	414,000	186,000
苗栗縣	25,000,000	25,000,000	18,750,000	6,250,000
臺中市	18,000,000	18,000,000	11,700,000	6,300,000
南投縣	197,183	197,183	140,000	57,183
彰化縣	1,000,000	1,000,000	710,000	290,000
雲林縣	25,000,000	25,000,000	17,750,000	7,250,000
嘉義縣	3,000,000	3,000,000	2,250,000	750,000
臺南市	1,400,000	1,400,000	966,000	434,000
高雄市	20,000,000	20,000,000	13,800,000	6,200,000
屏東縣	100,000,000	100,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宜蘭縣	10,000,000	10,000,000	7,100,000	2,900,000
花蓮縣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500,000
臺東縣	5,238,000	5,238,000	3,928,500	1,309,500
澎湖縣	400,000	400,000	300,000	100,000
金門縣	750,000	750,000	517,000	233,000
連江縣	500,000	500,000	375,000	125,000
合計	224,085,183	224,085,183	162,570,500	61,514,683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自來水 用戶設備外線補 助計畫(前瞻基 礎建設)	13,800,000	6,200,000	20,000,000	經濟部水 利署	納入 108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09 年 度預算
總計	13,800,000	6,200,000	20,000,000		

決議案（第 2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0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42 萬 6,920 元、市府配合款 64 萬 1,0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0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0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42 萬 6,920 元、市府配合款 64 萬 1,0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第 4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水事字第 1073110369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142 萬 6,92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4 萬 1,08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業務費 委辦費	式	1	2,068,000	2,068,000	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提報本(108)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合計 20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42 萬 6,920 元、本府配合款 64 萬 1,08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明哲
聯絡電話：02-89415061
電子信箱：a64019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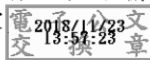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731103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3110371_1_231336488180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108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申請補助案核定項目與經費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貴府預先辦理預算編列作業，俟立法院審議通過108年度預算後視實際預算額度調整執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主計室



高雄市政府 1071123



10706901400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
108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核定項目與經費表

縣市別	系統數	工作項目					核定經費 (萬元)	補助比例 (%)	補助經費 (萬元)
		資料調查、更新作業	工程先期規劃	設施改善	現地調查費	水質檢測費			
新北	10	10.0	-	50.0	10.0	50.0	120.0	65	78.0
桃園	52	20.0	7.5	260.0	62.4	390.0	739.9	65	480.9
新竹	66	30.0	10.0	330.0	79.2	330.0	779.2	69	537.6
苗栗	53	20.0	7.5	265.0	53.0	265.0	610.5	75	457.9
台中	35	20.0	7.5	175.0	42.0	262.5	507.0	65	329.6
南投	67	30.0	10.0	335.0	80.4	502.5	957.9	71	680.1
嘉義	48	20.0	7.5	240.0	57.6	360.0	685.1	75	513.8
高雄	14	10.0	5.0	70.0	16.8	105.0	206.8	69	142.7
屏東	47	20.0	7.5	235.0	56.4	235.0	553.9	75	415.4
宜蘭	12	10.0	5.0	60.0	12.0	60.0	147.0	71	104.4
花蓮	66	30.0	10.0	330.0	66.0	330.0	944.2	75	708.2
台東	45	20.0	7.5	225.0	54.0	337.5	644.0	75	483.0
合計	515	240.0	85.0	2,575.0	589.8	3,227.5	6,895.5		4931.6

說明：

- 1、資料調查、更新作業—按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處(含)以下補助10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20萬元，系統數60處(含)以上補助30萬元。
- 2、工程先期規劃—按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處(含)以下補助5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7.5萬元，系統數60處(含)以上補助10萬元。
- 3、設施改善—以50,000元/處估列。
- 4、現地調查費—以6,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2次。
- 5、水質檢測費—以25,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至多3次。

決議案（第 2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8 年度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511 萬 3,700 元（中央補助 352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158 萬 5,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0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8 年度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511 萬 3,700 元（中央補助 352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158 萬 5,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08 年 1 月 8 日第 40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12 月 14 日經水事字第 1073111034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352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58 萬 5,7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5,113,700	5,113,700	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設施，提升簡易自來水之水质及穩定供水，本局提報3案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向水利署申請108年度補助經費，合計511萬3,700元（中央補助352萬8,000元、本府配合款158萬5,7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明哲
聯絡電話：02-89415061
電子信箱：a64019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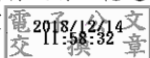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73111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3111046_1_141141163970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核定項目與經費表(如附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11月22日召開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複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各核定工程項目之地方自籌款、補助經費之納入預算程序及水權取得等工作，務必於工程發包前完成，並於請領第1期款時檢附證明文件，否則本署將註銷該申請補助案。
- 三、請儘速依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上揭補助工程之發包作業，於108年底前完成發包；如未能如期發包，本署將依規定檢討註銷該項工程補助案。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主計室



高雄市政府 1071214



10707318300

決 議 案（第 2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8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特別預算)核定統計表

縣市別	工程名稱	提報經費(萬元)	修正經費(萬元)	核定經費(萬元)	補助比例(%)	補助經費(萬元)
嘉義縣	茶山村第2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248.60	254.40	254.40	75%	190.80
嘉義縣	樂野村第4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246.47	184.60	184.60	75%	138.50
嘉義縣	樂野村第3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57.25	80.80	80.80	75%	60.60
嘉義縣	公興村第8-9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1200.00	1200.00	1200.00	75%	900.00
合計		1752.32	1719.80	1719.80		1289.90
高雄市	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217.00	274.50	274.50	69%	189.40
高雄市	梅山里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112.10	140.87	140.87	69%	97.20
高雄市	梅山口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96.00	96.00	96.00	69%	66.20
合計		425.10	511.37	511.37		352.80